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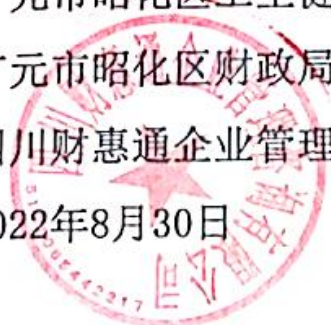
2021年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财惠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年8月30日



目 录

| | |
|--------------------|----|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3 |
| （一）机构组成 | 3 |
| （二）机构职能 | 3 |
| （三）人员概况 | 3 |
| 二、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 4 |
| （一）年度任务目标 | 4 |
| （二）预算、决算编制 | 6 |
| （三）预算执行 | 7 |
| （四）综合管理情况 | 8 |
|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 9 |
| （一）评价结论 | 9 |
| （二）存在问题 | 11 |
| （三）建议 | 14 |

2021年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是经昭化区区委、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行政单位，位于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昌大道107号，毗邻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和广元市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机关内设综合股（加挂基金监管股）和待遇保障股两个股室，下设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和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二）机构职能

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为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拟订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和考核工作等。

（三）人员概况

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从2019年4月成立起纳入一级预算单位，下设2个机构为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事务中心和信息中心，经费统管，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总编制23名，其中：行

政编制5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13名、事业编制5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在职人数18人，其中：公务员3名、参公人员10名、事业人员5名。

二、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年度任务目标

1、2021年度尽职履责的总体情况。

落实疫情防控医保政策，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继续做好药械市场价格监测，加大疫情期间周转金预拨力度。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会同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资金结算划拨等工作。

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全面执行医保分类资助参保政策，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继续推行“一窗式”结算。协同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政策落地。将职工门诊医疗费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建立个人账户跨统筹区家庭成员共济机制。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继续推进日常监管全覆盖。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欺诈骗保问题，深入开展“三假”专项治理，针对各类检查、自查自纠发现但未处理完结的问题，开展基金监管存量问题“清零行动”。加大医保大数据应用力度。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年底定点医药机构开通率不低于90%，申领激活人数达到45%，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达到10%。

2、2021年财政资金入情况

2021年，昭化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年初收入预算数为347.17万元，收入调整数为460.6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6.26万元）；收入决算数为460.6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6.26万元）。具体情况见表1-1:

表1-1 2021年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收入预算数 | 收入调整数 | 收入决算数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47.17 | 454.40 | 454.4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 - |
| 经营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年初结转结余 | - | 6.26 | 6.26 |
| 合计 | 347.17 | 460.66 | 460.66 |

3、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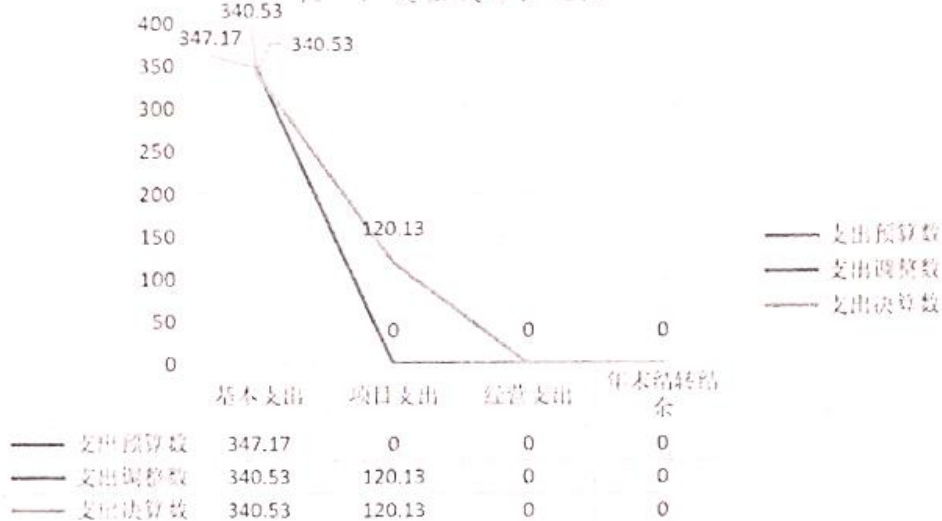
2021年昭化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年初支出预算数为347.17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为460.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0.66万元。具体情况见表1-2:

表1-2 2021年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支出预算数 | 支出调整数 | 支出决算数 |
|--------|--------|--------|--------|
| 基本支出 | 347.17 | 340.53 | 340.53 |
| 项目支出 | - | 120.13 | 120.13 |
| 经营支出 | - | - | - |
| 结余分配 | - | - | - |
| 年末结转结余 | - | - | - |
| 合计 | 347.17 | 460.66 | 460.66 |

图一：支出决算折线图



(二) 预算、决算编制

1、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情况

昭化区医疗保障局已按时完成2021年预、决算编制，其编制内容真实、完整且准确

2、年度预算（含追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情况。

昭化区医疗保障局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且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如：“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部分建设部分）项目，其时效指标下设三级指标为医保基金条例宣传，指标值2021年前完成；三级指标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指标值2021年前完成”，指标笼统、不细化，扣6分。

3、报送及时

昭化区医疗保障局按要求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部门预决算相关资料及部门预算编制说明；报送后发现错误，已及时修改完善。

(三) 预算执行

1、单位6、9、11月收支执行进度。

2021年度昭化区医疗保障局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进度较为好，具体实施进度明细如下：

6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219.18万元 / 384.06万元
*100%=57.07%

9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314.51万元 / 408.07万元
*100%=77.07%

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346.83万元 / 408.07万元
*100%=84.99%

表1-3 单位6、9、11月收支执行进度情况表

| 月份 | 实际进度 | 目标进度 | 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比重 |
|-----|--------|--------|-------------|
| 6月 | 57.07% | 40.00% | 142.68% |
| 9月 | 77.07% | 67.50% | 114.18% |
| 11月 | 84.99% | 82.50% | 103.02% |

2、支付管理

昭化区医疗保障局现金支付管理合规。

昭化区医疗保障局公务卡结算比例低，2021年全年直接支付金额为50.16万元，公务卡支付金额为1.18万元，公务卡使用率=1.18万元/50.16万元=2.36%。公务卡使用资金仅占非转账授权支付资金的2.36%，低于昭化区财政最要求60%，57.64个百分点，扣3分。

同时发现部分应使用公务卡而未使用公务卡的费用报销，如：

“2020年6月5#凭证，2020年12月4日开展全区医保重点工作项目培训会，接待费6,000.00元；2020年12月3日为扎实开展普法宣传，邀请四川同正方律师事务所对医保局职工进行普法宣传，接待费280.00元；2020年8月31日开展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征收工作会，接待费4,500.00元。2020年12月15日邀请苍溪县瑞祥医院医保人员到医保局开展培训工作，接待费450.00元；2021年4月1日开展医保基金督管集中资金宣传月活动，接待费800.00元。上述费用共计12,030.00元。”

3、借款管理

昭化区医疗保障局未出现借款，该指标得满分。

4、帐户管理。

根据单位提供2021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表，每年按时上交账户年检表，且单位所有账户均纳入了大平台管理，该指标得满分。

（四）综合管理情况

1、债务管理

经核实，昭化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决算债务余额，无新增债务，该指标得满分。

2、政府采购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建立和规范政府采购运行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单位业务性质、业务范围和管理架构，形成了《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机关管理制度（试行）—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政

府采购该制度涵盖了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方式及程序、备案及审批等相关流程。2021年，医保局2021年度无政府采购。

3、固定资产管理

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机关管理制度（试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管理单位固定资产，其资产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并及时上报单位资产月报、年报报表，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4、内控制度管理。

昭化区医疗保障局内控制度管理完善，包含了预算、收支、合同、建设、资产、采购六大业务层面制度及单位层面制度。

5、信息公开

昭化区医疗保障局预算已按时公开，但因疫情原因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暂未召开，2021年昭化区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暂未进行审查，因此部门决算信息暂未公开。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2.95分，评分等级良。

总体来看，昭化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执行度较好，对资金管理较严格，资金拨付到位，但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要求较低，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能准确衡量部门所实施内容的具体效益，对部门整体规划度未能充分体现。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在预决算编制方面、部门综合管理等方面不够规范，存在“绩效管理不规范、公务卡消费管理不规范、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表2-1: 2021年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预决算编制 (30分) | 部门预算编制 (18分) | 内容完善 | 3 | 3 |
| | | 编制准确 | 3 | 3 |
| | | 绩效目标 | 10 | 4 |
| | | 报送及时 | 2 | 2 |
| | 部门决算编制 (12分) | 内容真实 | 3 | 3 |
| | | 内容准确 | 3 | 3 |
| | | 内容完整 | 3 | 3 |
| | | 报送及时 | 3 | 3 |
| 预算执行 (20分) | 收支执行 (5分) | 民生资金执行进度 | 5 | 5 |
| | 支付管理 (9分) | 现金支付 | 3 | 3 |
| | | 公务卡管理 | 3 | - |
| | | 动态监控 | 3 | 3 |
| | 借款管理 (4) | 规范借款 | 4 | 4 |
| | 账户管理 (2分) | 账户年检查 | 1 | 1 |
| 信息管理 | | 1 | 1 | |
| 综合管理 (50分) | 内部控制管理 (15分) | 政府采购 | 2.5 | 2.5 |
| | | 资产管理 | 2.5 | 2.5 |
| | | 合同管理 | 2.5 | 2.5 |
| | | 收支管理 | 2.5 | - |
| | | 项目管理 | 2.5 | 2.5 |
| | | 预算管理 | 2.5 | 2.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数量指标 (10分) | 全区电子凭证申领激活率 | 3 | 0.95 |
| | | 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完成率 | 3 | 3 |
| | | 新冠病例数 | 2 | 1 |
| | | 重点项目完成数 | 2 | 2 |
| | 质量指标 (8分) | 医保政策宣传有效 | 2 | 1.5 |
| | | 医疗政策培训有效 | 2 | 1.5 |
| | |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效 | 2 | 2 |
| | | 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 2 | 2 |
| | 社会效益 (12分) | 医保政策知晓率 | 4 | 3.5 |
| | | 地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 4 | 4 |
| | | 参保对象满意度 | 4 | 4 |
| | 信息公开 (1分) | 自评公开 | 1 | 0 |
| | 整改反馈 (4分) | 结果整改 | 2 | 2 |
| | | 应用反馈 | 2 | 2 |
| 合计 | | | 100 | 82.95 |

(二) 存在问题

1、预决算编制方面

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昭化区医疗保障局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且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如：“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部分建设部分）项目”，其时效指标下设三级指标为医保基金条例宣传，指标值2021年前完成；三级指标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指标值2021年前完成，指

标笼统、不细化。

2、预算执行方面

公务卡消费管理不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全年单位职工使用公务卡结算金额仅1.18万元，未严格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的通知》（川财库〔2012〕23号），存在多比应使用公务卡而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费用。如：

昭化区医疗保障局公务卡结算比例低，2021年全年直接支付金额为50.16万元，公务卡支付金额为1.18万元，公务卡使用率=1.18万元/50.16万元=2.36%。公务卡使用资金仅占非转账授权支付资金的2.36%，低于昭化区财政最要求60%，57.64个百分点，扣3分。

同时发现部分应使用公务卡而未使用公务卡的费用报销，如：“2020年6月5#凭证，2020年12月4日开展全区医保重点工作项目培训会，接待费6,000.00元；2020年12月3日为扎实开展普法宣传，邀请四川同正方律师事务所对医保局职工进行普法宣传，接待费280.00元；2020年8月31日开展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征收工作会，接待费4,500.00元。2020年12月15日邀请苍溪县瑞祥医院医保人员到医保局开展培训工作，接待费450.00元；2021年4月1日开展医保基金督管集中资金宣传月活动，接待费800.00元。上述费用共计12,030.00元。”

3、综合管理方面

财务管理不规范

昭化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收支管理中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主要表现为费用报销不规范、账务处理不及时及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具体情况如下：

1) 费用报销不规范：查阅2021年全年凭证，存在填写费用报销单时报销金额处未填写“¥”符号（“¥”符号旨在避免实际报销金额因意外导致金额改动，使单位造成损失），如2021年7月8#凭证支付软件年费240.00元；2021年7月8#凭证支付办公用品采购13,484.00元；2021年6月6#凭证支付协理员工资及保险费10,469.21元；2021年6月9#凭证公务卡还款1,470.00元；2021年2月4#凭证支付接待用餐21,290.00元。

2) 账务处理不及时：查阅2021年7月8#凭证，医疗保障局一次性支付2019年7月-2021年1月期间办公用品采购共计13,484.00元，报销时间跨度较大，账务处理不及时。查阅2021年6月5#凭证，在2021年6月7日医疗保障局一次性支付广元市昭化区林天甲鱼府公务接待费共计12,030.00元，其中包括：2020年12月4日开展全区医保重点工作项目培训会，接待费6,000.00元；2020年12月3日为扎实开展普法宣传，邀请四川同正方律师事务所对医保局职工进行普法宣传，接待费280.00元；2020年8月31日开展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征收工作会，接待费4,500.00元。2020年12月15日邀请苍溪县瑞祥医院医保人员到医保局开展培训工作，接待费450.00元等。接待费报销时间跨度较大，账务处理不及时。

3) 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2021年医疗保障局收到乡镇卫生

院医保违规资金后，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滞留单位账户中，存在按月、按季度上缴的情况，未在5个工作日内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截止现场评价日，该问题在2022年已完成整改。

（三）建议

1、预决算编制方面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基础，建议昭化区医疗保障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明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保证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及可衡量、可实现。

2、预算执行方面

提高公务卡结算比例

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凡是在公务卡目录规定的公务支出项目，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应及时报单位财务部门批准，并由报销人在原始报销凭证上载明原因，以提高公务卡结算比例。

3、综合管理方面

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责任意识

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是资金支出的重要依据，也是会计凭证的重要附件。建议单位要严格遵循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完善支付手续：一是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做好会计核算工作；二是加强单位收支业务的审批，加强费用报销单据的审核，对原始票据不齐全、不合法的不予支付，提高单位财政资金安全性，避免

实际报销金额因意外导致金额改动，使单位造成损失；三是及时处理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支出，尽可能做到不拖延不积压，减少一次性大额大量的相关报销；四是完善单位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加强与基金监察股的工作对接，及时盘点违约金到账情况，做到非税收入及时上缴财政。

四川财惠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2021年广元市昭化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